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旅遊局及文化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48/E592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 氹仔市集舉行多年以來，民政總署一直對攤檔佈局以及經營狀況作出評估，由於現時市集的經營地點周邊多已建成樓宇，使市集於夏季時候會較為悶熱，因此，為優化現場經營環境，民署正研究加設風扇等設備，以加強空氣流通及降低現場溫度。

“氹仔市集”營運多年，為澳門知名的文創市集之一，其所處的消防局前地，連接官也街及地堡街，周邊範圍乃澳門著名的美食區，吸引眾多旅客聚集，而旅遊局推出《論區行賞》步行路線，亦涵蓋了上述範圍，向旅客提供該片區內的特色景點、食肆、購物、交通及公共設施等資訊。

二、 由於澳門經濟環境的改變，氹仔市集由過往從北帝廟至消防局前地經營，改變為現時集中於消防局前地經營，雖然



佔地面積較過往減少，但可使攤販集中經營，更顯集聚效應，亦方便前往官也街的市民及遊客參與活動。民署亦會適時對氹仔市集佈局作出研究，若舉行活動的場地條件許可，將對氹仔市集檔數及位置作出適當的擴充。

三、因應周日及節假期間氹仔官也街一帶的市民及遊客較平日為多，故現時氹仔市集除了於每周日舉行外，亦會於部分節日期間加開市集，如在國慶節翌日、重陽節及聖誕節，以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參與活動。民署會持續留意該區人流情況，倘周五、六遊客增多，會根據情況研究延長市集經營時間的可能性。另外，為推動本澳特色手藝及手工業能參與市集經營活動，由2017年第一期氹仔市集活動開始，已放寬年齡限制，只需年滿18歲的澳門居民就可以申請參與氹仔市集。

另外，在搭建推動本地文創產業發展平台方面，一直以來，文化部門均積極為本地文創業界的發展提供各種協助，包括推出各項扶持政策、補助計劃，以及提供文創產品的展示及銷售平台等。與此同時，亦透過跨部門合作，發揮協同效應，為市



民及旅客提供豐富文化休閒活動的同時，也為本地文創產品的展示及銷售搭建多元平台，持續推動本澳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。

在具體項目方面，文化局每年均會舉辦大型的文創市集“塔石藝墟”，邀請內地、港、台以及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韓國的手作人來澳參加，讓本澳的手作人在擺攤的同時，亦有機會與外地手作人交流經驗，分享創作心得，達到提昇創作水平的目的。此外，文化產業基金支持的“文創村”文產企業項目，至今也舉辦了19次文創市集活動。

在跨部門合作方面，由文化局、旅遊局、體育局、旅遊學院共同推出的“雅文·湖畔”項目，匯集了水上單車設施、特色餐飲、文創商店、展覽、表演等多種元素，而每逢週六及週日舉辦的“南灣湖藝墟”活動，則為本澳及外地的手作人提供一個固定的產品展示及銷售平台；此外，文產基金也協同體育局，在龍舟賽、武林群英會、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體育盛事，開發相關主題的各種文創產品，並在現場進行展銷。此外，文產基金還透過與民政總署合作，組織文創企業參加聖誕市集，開發以“聖誕”為主題的本地文創產品。



在支持民間文創服務平台的建設方面，文產基金支持了九個服務平台，分別在時裝、設計、文化展演、出版、電影後製、文創產品打版、品牌孵化、綜合服務方面，根據不同服務平台的功能和範疇，向文創企業提供不同的支援和服務，其中六個平台共提供145個工作空間予澳門文創企業進駐、綜合服務平台組織了11次文創市集活動，並帶同本地文創產品參加本澳及外地的文創市集，以及參與廣州“南國書香節”、深圳與泉州的“活力澳門週”等活動，進一步向外推廣澳門的文創產品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
José Tavares

2017年9月21日